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2號

03 原 告 李易駿

04 被 告 蔡家芸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4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7 理，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10 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
15 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
16 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
17 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
18 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19 1月20日23時47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將其申設之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21 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李茂賓」之人使用，並配合辦理設定
23 約定帳號。嗣「李茂賓」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蔡家芸上開
24 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26 「詹鴻城」、「洪琬倩」向原告佯稱有投資翻配云云之詐欺
27 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2日9時17分
28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0,00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系爭帳
29 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
30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
31 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當初130,000元只有進到系爭帳戶，並沒有到我
03 手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2號刑
06 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幫助洗錢罪，經判處徒刑確
07 定在案，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3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
15 明定。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前開詐欺集團收取原告受詐騙之
16 匯款，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
17 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30,000元，
18 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130,00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葉 靜 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楊 荏 諭